

騎師及見習騎師意外基金

165. 以下計劃稱為騎師及見習騎師意外基金（「基金」）。設立該基金的目的，是在特殊情況下用以提供恩恤金，以及遇有騎師及見習騎師在馬會董事局管制的馬場內進行的賽事或晨操中執行策騎職務時受傷，即為他們提供每日津貼，並將持續有效直至馬會董事局決定的時間為止。
166. (1) 每名馬主均須為每匹宣佈出賽的馬匹，繳付一筆由馬會董事局不時訂定數額的款項，撥入該基金；該款須於馬匹報名參賽時付予秘書處。
- (2) 每名騎師須為其每場過磅出賽的賽事，繳付一筆由馬會董事局不時訂定數額的款項，撥入該基金。
- (3) 馬會董事局可豁免在任何根據此等規例舉行的賽事執行此等有關騎師及見習騎師意外基金的規例。
167. 該基金的管理及付款事宜概由馬會董事局負責，任何人士均無權向基金提出申索或過問基金的管理，不論他曾否繳付款項撥入基金亦然。
168. (1) 持有有效牌照的騎師或見習騎師，若因於賽事或操練中策騎時受傷而無法策騎出操或出賽，該騎師或見習騎師可於受傷的首十四天內按不時訂定的數額獲支付一筆款項，但其無法策騎的期間須不少於七天方可，而其後則由馬會負責供款的保險計劃支付每日賠償，但須視乎能否成功索取保險賠償而定。
- (2) 有關任何個案的付款，均須具備由本會委任的醫生簽發的證明書作為憑據。
169. 馬會須以「騎師及見習騎師意外基金」的名義開設一個戶口，秘書處為該基金收到的所有款項，均須存入該戶口內。

170. 為確保有關計劃有效運作，馬會董事局可不時視乎需要而從本會資金中墊支款項。在此情況下墊支的款項，須從其後對基金的供款中扣回償付。
171. 馬會董事局須存備一份紀錄，列明所有申請援助的個案和對基金供款及從基金支款的數額，並須擬備一份截至上一馬季結束時止的詳細報賬表，經特許會計師審核之後，提交本會會員週年大會省覽。
172. 馬會董事局獲授權接受和管理對基金的遺贈及捐款。

騎師及見習騎師意外保險計劃

173. (1) 馬會董事局須於每一馬季為每一名持牌騎師及見習騎師繳交一份保險單的保費，藉以為受保騎師或見習騎師在馬會董事局管制的馬場內進行的賽事或操練中執行策騎職務時，一旦發生意外，導致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時，提供港幣二百萬元的賠償，又或導致永久部分傷殘時，提供最高達港幣二百萬元的賠償。
- (2) 有關保險單乃由騎師或見習騎師與保險公司訂立，而每名騎師或見習騎師或其代表均須自行負責依據保險計劃進行索償。
- (3) 騎師或見習騎師有責任按指定保險公司的要求，填寫投保申請表（如有者），以及不時提供保險公司所需的補充或額外資料。騎師或見習騎師填寫投保申請表或提供額外資料時，須自行對其準確性負上全責，假如該份保險單因漏報資料或提供錯誤資料而引致無效、可告失效或影響賠償申請，從而引致索償被拒絕時，騎師或見習騎師均不得向馬會董事局索償。
- (4) 騎師及見習騎師有責任按照保險公司不時提出的要求，接受健康檢驗。騎師或見習騎師若未能通過此等健康檢驗，馬會董事局將毋須履行其須遵照本規例的責任。